



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China Limited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黃英豪

本人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裡，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，發表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提出意見和建議。

去年發生的為期近 80 天的違法「佔中運動」，對香港社會造成了重大的衝擊，也給我們深刻的啟示：如果離開法治去追求民主，不僅無助於實現民主，而且嚴重損害社會秩序、經濟民生和法治環境。而且，香港的行政長官普選，不僅僅是香港本地的事情，與國家安全以及內地發展更有密切關係。

因此，本會重申：有關香港政制發展所有方案的設計，都應該在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進行，絕對不能背離這些基本原則。同時，也要根據香港社會發展需要和廣大市民的懇切要求，以一定的速度加快推動香港的民主政治向前邁進。

鑒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的框架、關鍵要素已經做出了作出了明確規定。因此，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方法，必須按照這個基本框架進行並做出具體的安排。為此，本會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(一) 在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方面，鑒於過往提委會運作行之有效，為了減少不必要的爭議，建議按照根據人大常委會 831 決議的原則安排，基本維持上一屆的做法不變，即由 38 個屆別產生出 1200 位委員。
- (二) 在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方面，為了進一步體現民主和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和權威性，建議分三個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是委員提名，每 100 位委員可提名一個參選人；第二階段是入圍表決，如參選人超過三人，就由全體 1200 位委員每人投三票，以得票次序產生前三位參選人，進行下階段的表決。如獲 100 位或以上的委員提名的參選人只有兩位或三位，就可省略該階段；第三階段為提名表決，即由全體 1200 位委員對通過上一階段的兩到三個參選人逐一進行提名投票，得到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，就可成為行政



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China Limited

長官候選人。

(三)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方面，建議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即在第一輪投票中，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，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，第二輪投票中獲得有效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。

(四) 在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方面，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任期，應與由其提名的行政長官任期一致。在處理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方面，建議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，對普選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規定。在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方面，建議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，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的相關規定不變，即行政長官不應具有政黨背景。

本會衷心期待並呼籲社會各界能夠對 2017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達成共識，尤其是揚言要否決的某些議員們，尊重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，讓全港 500 萬選民實現普選夢，把香港的「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」和高度自治推向新的歷史性階段。

本會以上意見，謹供參考。